

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4 号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将原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详细说明因业务发展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2、公告显示，中兴华所已连续 8 年为你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所为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中兴华所是否已开展预审工作，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就年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者事项。请提供中兴华所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与中喜所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及具体时间进程。请中喜所说明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

展必要的沟通，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有充分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